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213116 号



目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4
业务活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24

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213116号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会(以下简称“新阳光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新阳光基金会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阳光基金会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阳光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阳光基金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阳光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阳光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财务状况

（一）新阳光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7,977,934.30 元，其中：货币资金 33,598,068.87 元，短期投资 2,570,370.01 元，应收款项 661,390.47 元，预付款项 300,000.00 元，存货 60,033.25 元，待摊费用

436,273.15 元，固定资产原值 756,974.98 元，累计折旧 405,176.43 元，固定资产净值 351,798.55 元。

(二)新阳光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765,944.07 元，其中：应付工资 217,111.91 元，应交税金 11,990.47 元，应付款项 536,841.69 元。

(三)新阳光基金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37,211,990.2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29,442.99 元，限定性净资产 36,882,547.24 元。

(四)新阳光基金会 2019 年度收入 45,763,794.29 元，其中：捐赠收入 45,604,544.37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

新阳光基金会 2019 年度支出 56,675,381.24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55,331,652.19 元，管理费用 859,778.60 元，筹资费用 483,950.45 元。

(五)新阳光基金会 2019 年度总支出 56,675,381.24 元，其中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5,331,652.19 元，上一年实际收入 67,357,611.55 元，调整后的上年总收入 67,357,611.55 元，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 81.11%。本年度管理费用 859,778.60 元，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52%。

(六)新阳光基金会 2019 年度接受捐赠收入共 45,604,544.37 元，其中现金捐赠为 44,324,481.60 元，非现金捐赠为 1,280,062.77 元。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3,598,068.87	35,413,365.2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2,570,370.01	10,855,437.81	应付款项	24	536,841.69	74,316.78
应收款项	3	661,390.47	789,681.88	应付工资	25	217,111.91	273,391.60
预付账款	4	300,000.00	890,915.00	应交税金	26	11,990.47	2,923.81
存货	5	60,033.2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436,273.15	341,740.48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7,626,135.75	48,291,140.42	其他流动负债	31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765,944.07	350,632.19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756,974.98	506,630.03				
减：累计折旧	14	405,176.43	323,561.0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351,798.55	183,068.9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765,944.07	350,632.19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51,798.55	183,068.9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29,442.99	46,421.24
				限定性净资产	40	36,882,547.24	48,077,155.94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37,211,990.23	48,123,577.18
资产总计	22	37,977,934.30	48,474,209.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37,977,934.30	48,474,209.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402,835.79	44,201,708.58	45,604,544.37	2,914,527.56	63,739,749.47	66,654,277.03
提供服务收入	2	12,750.00		12,750.00			
商品销售收入	3						
政府补助收入	4						
投资收益	5	36,223.26		36,223.26	604,901.91		604,901.91
其他收入	6	110,276.66		110,276.66	98,432.61		98,432.61
收入合计	8	1,562,085.71	44,201,708.58	45,763,794.29	3,617,862.08	63,739,749.47	67,357,611.55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706,701.00	54,624,951.19	55,331,652.19	64,660,329.01		64,660,329.01
其中：人员费用	10		2,624,485.26	2,624,485.26	6,696,853.21		6,696,853.21
固定资产折旧	12		17,615.28	17,615.28	54,268.66		54,268.66
税费	13						
（二）管理费用	14	859,778.60		859,778.60	1,636,783.50		1,636,783.50
（三）筹资费用	15	483,950.45		483,950.45			
（四）其他费用	16						
费用合计	13	2,050,430.05	54,624,951.19	56,675,381.24	66,297,112.51		66,297,112.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771,366.09	-771,366.09	-	63,551,701.31	-63,551,701.3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283,021.75	-11,194,608.70	-10,911,586.95	872,450.88	188,048.16	1,060,499.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19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4,294,315.60	66,328,155.43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13,132.5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10,00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14,068.86	685,184.49
现金流入小计	7	44,421,516.96	67,023,339.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49,082,814.19	58,829,130.7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3,339,290.65	3,353,17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106,109.61	4,971,088.14
现金流出小计	12	54,528,214.45	67,153,395.0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0,106,697.49	-130,05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8,320,765.26	12,268,715.3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525.80	455,809.71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8,321,291.06	12,724,525.03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9,889.95	50,137.2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10,583,487.6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29,889.95	10,633,6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8,291,401.11	2,090,900.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815,296.38	1,960,845.0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3,598,068.87	35,413,365.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09年4月21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100006876001833，法定代表人：何筱娜。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民政局。

本基金会原始基金为200万元，其中邓清泉出资100万元，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出资50万元，李美林出资50万元。2013年9月23日，经基金会第一届第六次理事会决议通过，增加原始基金200万元，其中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暖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亚丹柜业有限公司各出资30万元，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出资50万元，变更后原始基金为400万元。该出资经北京市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达安永[2013]验字0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增加原始基金后，出资人出资占原始基金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	金额（万元）	占原始基金总额比例
1	邓清泉	100.00	25.00%
2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50.00	12.50%
3	李美林	50.00	12.50%
4	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0%
5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30.00	7.50%
6	深圳沙河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30.00	7.50%
7	暖流（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50%
8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0.00	12.50%
9	广州市亚丹柜业有限公司	30.00	7.50%
合计		400.00	100.00%

2013年9月23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基金会类型由非公募变更为公募。

业务范围：资助赈灾及灾后重建、疾病防治、孤儿孤老孤残救助、重大疾病人道主义救助、教育支持、公益研究及培训等方面的公益活动、公益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基金会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基金会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基金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应收款项

本基金会本年未提取坏账准备。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8年	5%	11.875%
电子设备	4年	5%	23.750%
办公家具	3年	5%	31.6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1、在建工程

本基金会无在建工程。

12、无形资产

本基金会无无形资产。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额的 3% 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及 2% 计缴。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含基金会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9 年，上年指 2018 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845.57
银行存款	33,523,704.25	32,907,637.01
其他货币资金	74,364.62	2,503,882.67
合 计	33,598,068.87	35,413,365.25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短期投资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股票投资			1,052,000.00	
理财产品			7,233,067.80	
私募基金	2,570,370.01		2,570,370.01	
合 计	2,570,370.01		10,855,437.81	

3、应收款项

(1) 应收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413.00	8.53			294,760.60	37.33		
1至2年	240,187.06	36.32			150,415.94	19.05		
2至3年	52,427.07	7.93			344,505.34	43.62		
3年以上	312,363.34	47.22						
合 计	661,390.47	100.00			789,681.88	100.00		

(2)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客户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员工备用金	16,500.00	2.50	82,291.09	10.42	借款
患者借款	411,811.47	62.26	467,282.79	59.17	患者借款
押金	214,836.00	32.48	221,388.00	28.04	房租押金
HLA分型押金					
住房公积金	18,243.00	2.76	18,720.00	2.37	计提住房公积金
合 计	661,390.47	100.00	789,681.88	100.00	

4、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账 龄	2019.12.31		2018.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300,000.00	100.00	890,915.00	100.00
合 计	300,000.00	100.00	890,915.00	100.00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 原因
河北雄安新区联 爱社会服务中心		300,000.00	100.00	1年 以内	合同执 行中
合 计		300,000.00	100.0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0,033.25		
合 计	60,033.25		

(续)

项 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合 计			

6、待摊费用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 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其他流动资 产跌价准备
房租及物业费	436,120.00		341,740.48	
低值易耗品	153.15			
合 计	436,273.15		341,740.48	

7、固定资产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固定资产	351,798.55	183,068.95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51,798.55	183,068.95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000.00	298,184.18	108,445.85	506,630.03
2、本年增加金额		23,756.95	226,588.00	250,344.95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00,000.00	321,941.13	335,033.85	756,974.98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00,000.00	172,958.15	50,602.93	323,561.08
2、本年增加金额		46,611.09	40,004.26	86,615.35
(1) 计提		46,611.09	40,004.26	86,615.35
3、本年减少金额	5,000.00			5,000.00
4、年末余额	95,000.00	219,569.24	90,607.19	405,176.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000.00	102,371.89	244,426.66	351,798.55
2、年初账面价值		125,226.03	57,842.92	183,068.95
8、应付工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181.77	2,551,146.47	2,601,538.95	174,789.29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48,209.83	554,284.04	560,171.25	42,322.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46.40	193,518.70	194,008.30	15,256.8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9,640.76	326,045.14	331,360.94	24,324.96
失业保险费	1,248.03	15,376.45	15,408.23	1,216.25
工伤保险费	314.93	3,862.24	3,873.11	304.06
生育保险费	1,259.71	15,481.51	15,520.67	1,220.55
4、住房公积金		230,640.00	230,640.00	
合 计	273,391.60	3,336,070.51	3,392,350.20	217,111.91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个人所得税	11,990.47	2,923.81
合 计	11,990.47	2,923.81

10、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报销费用	74,316.78	19,038.09	74,316.78	19,038.09
往来款		4,349,269.01	3,831,465.41	517,803.60
合 计	74,316.78	4,368,307.10	3,905,782.19	536,841.69

11、净资产

项 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限定性净资产	48,077,155.94	14,580,802.64	25,775,411.34	36,882,547.24
非限定性净资产	46,421.24	6,266,014.52	5,982,992.77	329,442.99
合 计	48,123,577.18	20,846,817.16	31,758,404.11	37,211,990.23

12、本年收入

(1) 收入明细分类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捐赠收入	45,604,544.37	66,654,277.03
投资收益	36,223.26	604,901.91
提供服务收入	12,750.00	
其他收入	110,276.66	98,432.61
合 计	45,763,794.29	67,357,611.55

(2) 大额捐赠收入明细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个案救助	6,616,666.40	8,160,070.59
生命的礼物	10,230,639.27	21,015,402.92
V 爱基金	10,384,045.44	9,105,047.76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竹林计划	2,431,783.83	4,336,930.62
源基金	1,467,810.30	4,185,619.11
病房学校	4,624,373.44	
儿童舒缓治疗	1,264,408.96	
联爱工程基金	1,658,682.97	
爱里的心	1,060,000.00	
合 计	39,738,410.61	46,803,071.00

(3)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投资	36,223.26	604,901.91
合 计	36,223.26	604,901.91

13、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捐赠项目成本	55,331,652.19	64,660,329.01
其中：现金捐赠	49,082,814.19	64,660,329.01
合 计	55,331,652.19	64,660,329.01

14、管理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资	468,005.31	882,189.26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	223,200.41
办公室租金及物业费	126,825.12	46,340.66
评估及审计费	45,000.00	15,000.00
招聘费	30,500.00	6,100.00
办公费	22,855.18	38,986.30
服务费	83,077.03	86,599.48
公车费用	1,017.00	7,544.78
劳务费	6,695.03	84,085.00
残保金	-	40,655.99
差旅费	5,768.00	58,671.75
培训费	12,179.90	87,620.30
其他	57,856.03	59,789.57
合 计	859,778.60	1,636,783.50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筹资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活动费用	102,701.79	
差旅费	45,272.32	
办公费	2,708.20	
工资	130,146.07	
劳务费	10,880.00	
交通费	3,779.04	
服务费	71,694.15	
会议费	20,558.00	
固定资产折旧	9,761.87	
房租	78,546.80	
监测评估费	5,948.21	
其他	1,954.00	
合 计	483,950.45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说明

本年理事会共有 8 名理事，有 1 名理事于本年 1-12 月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报酬金额为 270,800.00 元。年末工作人员为 16 人，本年平均工作人员为 19 人，工资总额为 2,551,146.47 元。

七、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44,324,481.60	1,280,062.77	45,604,544.37
(一) 来自境内的捐赠	44,323,391.06	1,280,062.77	45,603,453.83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30,297,555.46		30,297,555.46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4,025,835.60	1,280,062.77	15,305,898.37
(二) 来自境外的捐赠	1,090.54		1,090.54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1,090.54		1,090.54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 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唐山市蓝欣玻璃有限公司	6,000,000.00		资助白血病患者
合 计	6,000,000.00		

说明: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 计
一、本年度组织公开募捐活动 (39)项,募捐取得的收入	25,834,777.10		25,834,777.1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5,834,777.10		25,834,777.1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 赠	25,834,777.10		25,834,777.1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 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捐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 ○ 否

(三) 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67,357,611.55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67,357,611.55
本年度总支出	56,675,381.24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55,331,652.19
管理费用	859,778.60
其他支出	483,950.45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2.15%（综合三年 275.56%）
本年度管理费占总支出的比例	1.52%

计算有关比例的情况说明

上年度总收入中有时间受限为上年不得使用的 限定性收入为（单位：人民币元）	0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为（单位：人民 币元）	0
请说明具体情况：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个案救助	6,616,666.40	7,069,410.81					7,069,410.81
儿童舒缓治疗	1,264,408.96	525,951.00	251,059.60	296,150.66	104,839.95		1,178,001.21
V爱基金	10,384,045.44	15,187,575.44			1,036.91		15,188,612.35
病房学校	4,624,373.44	4,474,378.89	700,132.46	48,283.85	1,317,413.95		6,540,209.15
香柏树项目	1,046,827.96	234,917.83	147,085.99	8,373.89	32,229.30		422,607.01
爱里的心	1,060,000.00	828,258.70	108,160.00		4,501.64		940,920.34
竹林计划	2,431,783.83	1,681,666.26	181,685.53	1,283.61	605,450.84		2,470,086.24
生命的礼物	10,230,639.27	12,345,353.24	1,408,380.36	111,546.64	150,476.79		14,015,757.03
淋巴瘤之家	370,130.38	362,848.00	32,246.53		361,565.47		756,660.00
青青草专项基金	871,308.68	1,326,453.00			50,464.00		1,376,917.00
联爱工程基金	1,658,682.97	1,400,800.01	19,538.01		10,876.82		1,431,214.84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乳腺癌项目	172,012.32	175,127.56		53,946.20	3,000.00		232,073.76
源基金	1,467,810.30	326,014.00			31,227.60		357,241.60
焕蓝基金	324,907.94	774,558.26			13.00		774,571.26
合计	42,523,597.89	46,713,313.00	2,848,288.48	519,584.85	2,673,096.27		52,754,282.60

说明：

-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 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九、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现金支出	非现金支出
生命的礼物	14,015,757.03	
V 爱基金	15,188,612.35	
个案救助	7,069,401.81	
病房学校	6,530,948.15	9,261.00
联爱工程基金	1,431,214.84	
竹林计划	2,470,086.24	
焕蓝基金	774,571.26	
爱里的心基金	940,920.34	
源基金	357,241.60	
儿童舒缓治疗基金	1,164,904.60	13,096.61
香柏树儿童肿瘤营养支持专项基金	422,607.01	
青青草专项基金	1,376,917.00	
淋巴瘤之家	756,660.00	
京西专项	237,280.00	
CML	186,642.93	
骨髓库	49,096.61	
儿童白血病研究基金	105,370.41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乳腺癌项目	232,073.76	
优医项目	38,095.24	
稀有血液联盟	74,548.51	
云南脑瘤	48,381.41	
营养餐项目	120,984.35	
峥爱基金	5,039.00	
爱在基金	16,022.85	
国际项目	338,160.38	
暖阳基金	40,523.20	
国善行天使守护计划	161,942.39	
驻科社工	5,675.38	
广东省人民医院医生支持	38,095.24	
一元噬血	10,240.00	
向日葵专项基金	59,270.50	
牵牵手公益基金	150,051.11	
其他项目	891,959.08	
合计	55,309,294.58	22,357.61

十、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儿童舒缓治疗	北京金都假日饭店有限公司	156,000.00	0.28%	房租
儿童舒缓治疗	北京松堂关怀医院	73,815.00	0.13%	临终关爱病房
联爱工程	深圳市恒晖儿童公益基金会	800,000.00	1.45%	项目执行费
V爱	河北燕达陆道培医院有限公司	12,750,000.00	23.04%	患者资助款
V爱	北京陆道培医院有限公司	880,000.00	1.59%	患者资助款
病房学校	上海浦东新阳光生命关爱中心	623,739.08	1.13%	房租及人员执行费
病房学校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1,984,841.84	3.59%	项目人员执行费
香柏树项目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258,728.05	0.47%	项目人员执行费
乳癌项目	上海承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36,515.28	0.25%	公益活动费用
爱里的心	西藏阿里地区红十字会	120,000.00	0.22%	项目执行费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爱里的心	北京最美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8,160.00	0.20%	项目执行费
竹林计划	北京麒麟洲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695,745.24	1.25%	EHA 会议费和罗马 IEEPO 会议
竹林计划	广东省长江公益基金会	165,663.37	0.30%	护曦行动早产儿执行费
淋巴瘤之家	思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86,350.00	1.24%	美识美课患者关爱项目执行费和患教项目
源基金	北京最美映画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200.00	0.06%	宣传片制作费
源基金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330,000.00	0.60%	患者资助款
焕蓝基金	上海浦东新区塘桥蒲公英儿童发展中心	754,491.00	1.36%	图书馆建设费
合计		20,555,248.86	37.16%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 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较大额支付对象。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基金会发起人：刘正琛
- 2、发起人刘正琛现担任基金会秘书长，为基金会全职员工，2019 年 1-12 月从基金会领取薪酬总计金额 270,800.00 元。
- 3、本基金会出资设立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应付款项	北京新阳光白血病关爱中心	517,803.60	4,349,269.01	51,960.40

- 5、无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预付款项。

十二、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

无。

十三、委托理财

无。

十四、或有事项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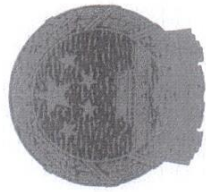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康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谭春成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680027
 注册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42022319620911



姓名: 谭春成
 证书编号: 110002680027

注册日期: 2005年03月25日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7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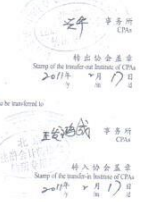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1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8月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4日

转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jurisdictionally and geographically)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王新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811976021739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新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07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0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年 月 日
/ /

